

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原阳至郑州（兰原高速
至连霍高速）段黄河特大桥防洪影响补救措
施工程（右岸）施工

招 标 文 件



ZHONGHANG
中航管理

招标人：郑州黄河河务局中牟黄河河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7.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标段划分.....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1.12 偏离.....	16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19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0
7.2 中标通知.....	20
7.3 履约担保.....	20
7.4 签订合同.....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8.1 重新招标.....	21
8.2 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投诉.....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2.1 初步评审标准.....	2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5
3.1 初步评审.....	25
3.2 详细评审.....	2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6
3.4 评标结果.....	26
3.5 政府采购政策.....	26
附件 A：否决其投标条件.....	28
A0.总则.....	28
A1.否决其投标条件.....	28
A2.否决其投标说明.....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合同协议书.....	30
通用合同条款.....	32
1、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32
2、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33
3、工作进度.....	34

4、质量与检验.....	35
5、合同价款与支付.....	36
6、变更.....	37
7、验收.....	37
8、争议、违约和索赔.....	37
9、其他.....	38
专用合同条款.....	40
1、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40
2、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40
3、质量与检验.....	41
4、合同价格与支付.....	42
5、变更.....	42
6、验收.....	42
7、其他.....	42
附件：廉政合同.....	43
第五章 工作内容.....	46
1、项目概况.....	46
2、项目工程量清单.....	47
3、清单说明.....	50
4、投标报价说明.....	50
第二卷.....	51
第六章 图 纸.....	52
第三卷.....	5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4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54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54
第四卷.....	5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目 录.....	5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8
（一）投标函.....	58
（二）投标函附录.....	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0
三、投标保证金.....	62
四、工程预算书.....	63
五、施工组织设计.....	64
六、项目管理机构.....	65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5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66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67

七、资格审查资料.....	68
(一) 投标人承诺书.....	69
(二)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70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70
(四)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70
(五)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网页截图.....	71
(六) 其他要求材料.....	71
八、商务部分.....	72
(1) 企业实力与信誉.....	72
(2) 服务承诺.....	72
九、其他材料.....	73
1、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原阳至郑州（兰原高速至连霍高速）段黄河特大桥 防洪影响补救措施工程（右岸）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原阳至郑州（兰原高速至连霍高速）段黄河特大桥防洪影响补救措施工程（右岸）施工已由黄河水利委员会河南黄河河务局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郑州黄河河务局中牟黄河河务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原阳至郑州（兰原高速至连霍高速）段黄河特大桥防洪影响补救措施工程（右岸）施工。

2.2 项目进场编号：牟公资建 2021-0823-157。

2.3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第五章工作内容的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包括堤防加高工程、桥位处堤防护坡工程、桥墩防渗防冲工程、韦滩工程防冲工程、韦滩壅水加固工程、韦滩工程下延工程等。

2.4 工期：255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3.2 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以投标人出具承诺书为准）。

3.4 财务要求：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等，事业单位投标的从事业单位报表规定；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3.6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近三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

投标资格被限制状态。（以投标人出具承诺书为准）

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日期须在本公告发布日期当日或之后，须提供3张网页打印（或打印预览）截图）

3.7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以投标人出具承诺书为准）

3.8 其他要求：近五年（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前五年）完成堤防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施工合同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4000万元（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1年10月29日8:30至2021年11月04日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注册成为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并取得CA密钥，CA密钥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18楼）受理大厅办理并激活。

4.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时间：2021年11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中牟县商都路房地产大厦4楼)。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

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5.4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黄河河务局中牟黄河河务局

地址：河南省中牟县官渡大街东段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371-60864608

代理机构：河南中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商鼎路交叉口西北角龙宇国际 1503 室

联系人：刘先生 何先生

联系电话：18638275360

发布人：河南中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郑州黄河河务局中牟黄河河务局 地址：河南省中牟县官渡大街东段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371-608646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商鼎路交叉口西北角龙宇国际 1503 室 联系人：刘先生 何先生 联系电话：18638275360 邮箱：hnhzbd@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原阳至郑州（兰原高速至连霍高速）段黄河特大桥防洪影响补救措施工程（右岸）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 2 条
1.3.2	工期	
1.3.3	质量要求	
1.3.4	标段划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 3 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工程量清单（如有）、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 15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p>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相关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zmxggzy.com）”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拾万元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电汇或网银或电子保函形式递交。</p> <p>1) 采用电汇或网银形式递交的，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上述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到账均视为无效）。</p> <p>1.户名：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开户行及账户：系统生成的多个保证金账号信息任选其一。</p> <p>注：1. 汇款信息注明：“项目进场编号”。2. 投标人应将银行单据扫描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后面。</p> <p>2)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电子保函应符合“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mxggzy.com/）”相关要求。相关材料扫描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后面。</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段规定的时限）。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等，事业单位投标的从事业单位报表规定；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投标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上述签字盖章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应理解为“单位电子印章”、“个人电子印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壹份。</p> <p>2、中标人在中标后需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所报纸质文件的内容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3.7.5	装订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纸质版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建议不分册装订。</p> <p>投标文件的正本应采用软皮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建议在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p>
4.1.2	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不适用】	<p>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注：投标文件在右上角位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中牟县商都路房地产大厦 4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电子交易系统中，投标人解密后的先后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2 人和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7.3.1	履约担保	转账方式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交等额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3%，在签订合同前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信用中国”网站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

		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日期须在本公告发布日期当日或之后，须提供 3 张网页打印（或打印预览）截图）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30382500.00 元。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本项目不适用】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文本为.nZMTF 格式和 word 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投标文件电子版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字样 注：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完整性、有效性、与投标文件正本（书面版本）的一致性，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予退还，不准加密，单独递交。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作内容”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	

	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由中标人按标段中标价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标段划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作内容；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相关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相关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见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作内容”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作内容”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电子版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10.4 款、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4)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

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上述签字盖章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应理解为“单位电子印章”、“个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书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格式不符的，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偏离，不通过形式评审；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格式不作为形式评审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项目经理	
		财务要求	
		信誉要求	
		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注：资格评审项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工程预算书	符合第五章“工作内容”第 2 条项目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名称、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95%~100%（含 100%、95%，下同）之间的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否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p>1.当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95%~100%之间的数量≥ 5家时：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times 50\%$+去掉一个在招标控制价 95%~100%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最高投标报价和去掉一个在招标控制价 95%~100%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times 50\%$</p> <p>2.当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95%~100%之间的数量< 5家时：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times 50\%$+在招标控制价 95%~100%之间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times 50\%$</p> <p>3.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95%~100%之间时，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times 97\%$</p> <p>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本章第 2.1 款、第 3.1.2 项、第 3.1.3 项、第 3.2.5 项规定评审标准的投标人。</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标准 4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分	1、各项编制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规范，评委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优得 4-5 分，良得 2-4 分，差得 0-2 分。 2、各分项若有缺项，该分项为 0 分。
		施工总体布置	5 分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资源配备计划	5分	
2.2.4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0分	企业实力与信誉 4分	1、投标人具有“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证书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投标人在服务承诺中至少包含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和工程顺利实施的承诺与措施，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施工外部环境承诺及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承诺。由评委根据服务承诺的具体内容酌情打分。（优得4-6分，良得2-4分，差得0-2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50分	投标报价的评审 50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方法计算。 （2）评审方法： ①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50分； 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备注：详细评审项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以各评委评分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6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政府采购政策

3.5.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次采购标的为建筑业-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标时对小微企业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出具认定中小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因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存在弄虚作假等不实情况，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5.2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5.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4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企业可根据以下提示自行测试所属类型：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5.5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5.6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5.7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5.8 如果投标人所投所有产品中有在《节能产品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的，对投标人给予总分值1分的加分。本项打分以各投标人提供的《节能产品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为准，有效期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附件 A：否决其投标条件

否决其投标条件

A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否决其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A2.否决其投标说明

评标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判定为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其投标情况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原阳至郑州（兰原高速至连霍高速）段黄河特大桥防洪影响补救措施工程（右岸）施工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就发包人所辖黄河特大桥防洪影响补救措施工程，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合同价款_____（大写）。

一、本合同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二条所列的通用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 1、合同（包括补充合同和协议）；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条款；
- 6、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四、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发包人两份，承包人一份，监理单位一份。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通用合同条款

1、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涵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合同中用词用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1.2 承包人：指专用条款写明的与发包人正式签署合同的当事人。

1.3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4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5 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为完成商定的黄河特大桥防洪影响补救措施工作，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6 防洪影响补救措施工程：指对工程的安全检查、防护、保养、维修，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

1.7 合同价格：指合同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

1.8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分摊的其它费用。

1.9 承包期：指承包工程防洪影响补救措施工作的历时。

1.10 天：指日历天。

1.11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

1.12 不可抗力：指台风、超常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和罢工、战争等异常现象以及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新措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2条 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2.1 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或协议）。

2.2 专用合同条款。

2.3 通用合同条款。

2.4 技术条款。

2.5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3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语言。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3.3 施工中必须使用技术条款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黄河水利委员会的规定和管理办法；没有相应规定时，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第4条 联络。本合同中有关各方的联络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办理签收手续。

2、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5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5.1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防洪影响补救措施期内的总体防洪影响补救措施计划。

5.2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单项防洪影响补救措施计划。

5.3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防洪影响补救措施相关的档案资料。

5.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及其基本资料和数据。

5.5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施工人员及设备的驻留场地。

5.6 按专用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按时支付防洪影响补救措施款。

第6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6.1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项目现场，完成项目准备工作，并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完成项目工作。

6.2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提交发包人审批。工作方案中应包含安全与文明施工和科学管理措施，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6.3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6.4 自行解决防洪影响补救措施工作中的用电、用水、排水、照明、通信等，并承担一切费用。

6.5 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及设施的保护工作。施工时做好工作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保护，造成损坏承担一切费用。

6.6 在工作完成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工作区和生活区及其施工废弃物。

6.7 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各种报表及工作计划、进展情况、管理信息等。

6.8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有关防洪影响补救措施资料 and 文件。

第7条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可指派专人具体负责管理某项工作的实施，并将被指派人的姓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执行其指示。

第8条 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应由承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发包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工作进度

第9条 实施计划。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发包人的指示，编制实施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限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实施计划已经批准。

第10条 延误开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条件，可以延长工期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不可以延长工期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给承包人予以赔偿。

第11条 暂停工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立即停止工作。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承包人在暂停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当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12条 单项施工工作工期延误。发生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2.1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作内容。

12.2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百分比。

12.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12.4 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12.5 不可抗力。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2天内，就延误的原因、项目内容、延期要求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发包人提出报告，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答复。发包人收到报告后7天内不予答复，承

包人即可视为报告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第 13 条 单项施工工作工期提前。某项工作如需要提前完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完工日期可以提前。承包人按此协议修订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在 2 天内给予批准。发包人应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完工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3.1 提前的时间。

13.2 承包人采取的赶工措施。

13.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13.4 赶工费用与奖金。

4、质量与检验

第 14 条 质量与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与安全保证体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一份包括质量与安全机构的组成、主要人员资格、试验设备清单、质量与安全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工作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

第 15 条 检查和返工。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技术条款的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对施工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其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与安全检查，详细作好记录，填制工程质量评定表，定期提交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对于不合格的项目进行修补返工，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修补返工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再发现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整体工程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正常进行，检查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16 条 质量要求。质量应达到水利行业的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水利行业没有具体标准的项目应达到技术条款的质量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能返工且返工后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能返工但返工不可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并承担违约责任；不能返工的由承包人承担违

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返工的费用。

双方对施工质量有争议，可提请专用条款约定的部门裁定，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7 条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在合同书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作调整。

17.1 发包人确认的变更。

17.2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和调整。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将调整原因、内容、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予以复核，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第 18 条 项目款项支付采取“按旬登记，按月考核，按进度结算”的方式。结算的条件和程序为：

18.1 施工单位每旬根据完成工程（工作）量如实填写《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考核表》，每月提交水管单位业务部门，由业务部门组织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质量和效果进行考核，签字确认，并经单位领导审定后，交财务部门备核；

18.2 依据合同确定的项目进度，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填报《项目价款结算单》，经水管单位业务部门审核确认后，报业务主管领导签字认可。主办业务部门连同发票一并报水管单位领导签字批准后，报财务部门审核结算。

18.3 项目完成后，由水管单位业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合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结算尾款。

第 19 条 项目款项支付采取“按日登记，按旬考核、按月结算”的方式。结算的条件和程序为：

19.1 施工单位每天根据完成的工作任务如实填写《工作完成情况报告考核表》，每旬提交水管单位业务部门，由业务部门组织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质量和效果进行检查考核，签字确认，并经单位领导审定后，报财务部门备核。

19.2 月度施工工作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汇总填写《项目月结算单》，提交水管单位业务部门审核确认，报业务主管领导审定。主办业务部门连同发票一并报水管单位领导签字批准后，于每月 10 日之前报财务部门审核结算。

6、变更

第 20 条 变更。

20.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和性质。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经批准的施工顺序。

20.2 变更的程序和指示：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变更后必须按变更要求执行，若不同意变更，应在 2 天内答复发包人。承包人未在 2 天内答复发包人，则视为承包人已同意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

- (2) 没有发包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第 21 条 确定变更价款和工期。做出第 21 条规定的变更后，如果变更项目引起工作方案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影响了其原定施工费用时，应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由承包人提出变更报价书，承包人和发包人充分协商后作出调整价款和完工日期的变更决定；除此之外，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违约必须作出的变更，因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验收

第 22 条 验收。合同期满或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施工工作时，可进行合同期满验收、阶段验收或单项验收。

22.1 阶段验收或单项施工工作验收。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施工工作后，承包人应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和结论作为本合同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2.2 合同期满验收。合同期满后 14 天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由发包人签署验收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8、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 23 条 争议的解决。发包人和承包人出现争议时，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23.1 提请行业经济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对调解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原因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或诉讼解决争议。

23.2 签订仲裁协议或确定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调解和仲裁或诉讼判决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工作，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24 条 违约。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期限内履行合同，否则有权暂停施工工作，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赔偿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施工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以及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暂停支付施工款，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7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25 条 索赔。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可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5.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索赔的申请报告。

25.2 索赔申请报告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以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

25.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申请报告后 7 天内进行调查审核，并做出决定，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索赔申请报告后 7 天后未予答复，应视为批准。

9、其他

第 26 条 安全施工。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检查、监督上述工作的实施，对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

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发包人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 27 条 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时，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时，须报发包人并双方签订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侵犯专利权等的诉讼及承担有关费用的约定后承包人才能实施。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若建议被采纳，需由发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

第 28 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通报情况，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2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按下列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28.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8.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8.3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8.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29 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承包期满，施工工作终止，未完承包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处理后，并且除此之外合同双方均未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涵义。

1.1 发包人：

1.2 承包人：

1.3 发包人代表：

1.4 承包人代表：

1.5 承包期限：___年___月___日开工，___年___月___日完工。维修类项目按照上级批复和设计文件要求的开竣工日期进行实施。

第2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

2、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3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3.1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对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及主要发包方人员名单通知承包人。

3.2 搞好地方关系协调工作。

3.3 清除养护场地各种障碍等工作。

3.4 按合同中的工管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及时组织工程检查验收。

3.5 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上级拨款情况支付工程养护结算款，在上级拨款到位前由水管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核实，并出具结算凭证，拨款到位后按结算凭证付款。

第4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4.1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养护工程工地完成养护准备工作，并应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全部承包工作。

4.2 按技术条款的规定编制养护方案和养护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养护方案中应包含养护全过程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养护施工。

4.3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禁止弃土、材料任意堆放，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4.4 自行解决养护施工用电、供水、排水等设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4.5 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交通设施在合同实施期内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4.6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工程中的一切养护施工作业，不得对现有坝、垛、护岸及各种管道、电线、电缆、涵闸等穿堤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协调和处理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4.7 在合同工程养护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调度指挥。

4.8 合同价格包括了合同内列明和包含的全部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为合同工程的施工、完工和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利润、税费。各种料源、料场由发包人指定，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养护场地范围以外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9 在洪水期间或紧急情况下，承包人还需承担查险、报险和抢险等防汛任务，根据工程出险情况及位置、紧急根石加固通知，及时对出险工程进行抢护。

3、质量与检验

第5条 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一份包括质量管理机构的人员资格和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由发包人组织有关人员对该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养护项目按照有关的技术规范进行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方采取补救措施。

4、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6条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第7条 施工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按照黄河水利委员会相关要求进行支付。

5、变更

第8条 变更

8.1 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发生工程变更，若确实需要变更的承包人必须在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由此产生的工程量与金额在合同中予以适当调整。

6、验收

第9条 发包人应如实对承包人在合同期间所完成的工程量进行验收。

7、其他

第10条 承包人提供的石料等材料设备，均应报请发包方验收；对于不合格的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养护工程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11条 根石加固项目和防汛抢险须按照防汛部门意见和有关规定执行，适时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减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格式）

发包人：郑州黄河河务局中牟黄河河务局

承包人：

根据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工程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项目法人郑州黄河河务局中牟黄河河务局以下简称“发包方”）与承包方_____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标段名称）_____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和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为的商业机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廉政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方的义务

1.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4. 发包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承包方的义务

1.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也不得索要和接受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也不得在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承包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承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 承包方不得为发包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也不得接受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 承包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将取消承包方进入发包方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资格和建议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方或发包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方或承包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招标项目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第五章 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

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是《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调整规划（2016-2030）》中 12 条南北纵向通道之一，安罗高速黄河特大桥是该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该工程跨越黄河的关键性节点工程。

安罗高速黄河特大桥拟建黄河桥位右岸位于中牟县狼城岗镇撑堤村，大堤桩号为 62+450，左岸位于新乡市原阳县陡门乡东北张素庄村，大堤桩号为 146+994，采用全桥跨形式跨越黄河。安罗高速黄河特大桥距上游已建的官渡黄河大桥桥位约 13.47km，距下游规划的 G230 封丘至开封黄河桥桥位 7.75km，项目起点位于原阳县，南向于原阳县陡门乡跨越黄河至中牟县狼城岗镇，与连霍高速交叉并顺接已建的机西机场。安罗高速黄河特大桥左、右岸大堤范围内桥长 14510m，其中主桥长 4710m，滩地部分桥长 9800m。

安罗高速黄河特大桥桥位处堤防工程断面按黄河花园口设防流量 22000m³/s 洪水标准进行设计，桥前最大壅水高度 0.23m，桥前壅水曲线长度为 2628m，壅水末端相应的右岸大堤桩号为 59+350，韦滩控导工程 2#坝以下至桥轴线与工程交汇处之间部分处于壅水影响范围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工程，以消除该工程对黄河防汛的不利影响。

2、项目工程量清单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主体工程）						
1	堤防加高工程					
	清基清坡	m ²	13585			
	淤区土方（利用料，运距 100m）	m ²	10868			
	淤区土方	m ²	32545			
	弃土外运（运距 12.0km）	n	2717			
	堤身土方填筑（利用料 运距 100m）	n	2100			
	堤身土方填筑（运距 12.3km）	n	48054			
	混凝土排水沟拆除	m ²	32.22			
	混凝土排水沟恢复	m	895			
	弃渣外运（运距 30.0km）	日	32.22			
	栾树补植（胸径 8cm）	棵	1550			
	植草	m ²	83549			
2	桥位处堤防护坡工程					
	清基清坡	n	495			
	土方开挖	m ²	902			
	土方填筑（利用料 运距 100m）	m ²	485			
	土方回填（利用料，运距 100m）	n	499			
	弃土外运（运距 12.0km）	m ²	413			
	碎石垫层	n	596			
	现浇 C25 混凝土	m ²	400			
	C25 混凝土六棱砖预制安装（厚 12cm）	m ²	5767			
	平面钢模板制安	m ²	1041			
3	桥墩防渗防冲工程					
	土方开挖	m	3911			
	粘土填筑（运距 12.3km）	n	1916			
	土方回填（利用料，运距 100m）	n	1011			
	弃土外运（运距 12.0km）	m ²	391			
	铅丝笼	m ²	984			
4	韦滩工程防冲工程					
	土方开挖	m	11280			
	土方回填（利用料，运距 100m）	m ²	6000			
	土方填筑（利用料，运距 100m）	m	1824			
	散抛石	m ²	7899			
	铅丝石笼	n	9720			
5	韦滩壅水加固工程					
	现浇 C25 混凝土	m ²	126.14			

	防护栏杆	m	5256		
	埋件	t	4.14		
6	韦滩工程下延工程				
	灌注桩造孔	m	12302		
	灌注桩混凝土	m	12302		
	钢筋笼制安	t	626.66		
	C25 混凝土柱、板、墩	m ²	190.07		
	预制安装混凝土栏杆扶手	m ²	24.7		
	钢筋制安	t	21.69		
	平面钢模板制安	m ²	1209.87		
	水泥砂浆抹面 (2cm)	m ²	74		
	现浇 C25 混凝土	m ²	2.52		
	编织袋装土护坡 (运距 4km)	m	2150		
	钻机平台土方填筑(运距 20km)	m ²	17399		
	钻机平台土方填筑 (运距 4km)	m ²	1306		
	钻机平台土方拆除外运 (运距 20km)	m ²	20855		
7	其他工程				
	坝号桩	根	5		
	界桩	根	5		
	限高设施及视频监控设施	套	1		
第二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	施工交通工程				
	施工道路土方 (就地推土 50m)	m ²	13514		
2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仓库	m ²	82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	1.5		
3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1		
合计					

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合计 (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主体工程)			
1	堤防加高工程		
2	桥位处堤防护坡工程		
3	桥墩防渗防冲工程		
4	韦滩工程防冲工程		
5	韦滩壅水加固工程		
6	韦滩工程下延工程		
7	其他工程		

第二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	施工交通工程		
2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3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投标总报价（元）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

3、清单说明

3.1 工程量报价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技术条款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报价的基础。对于有明确计量单位的单价项目，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于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有效工程量。未经招标人许可，单价项目工程量不能突破合同工程量。

3.3 凡以“项”、“座”、“处”等单位的固定总价项目，总价不予调整。

3.4 工程量报价单中所列的项目均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投标人缴纳的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其它费用均应足额计入总报价中。

3.6 进入投标报价的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均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单价调整。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4、投标报价说明

4.1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报价单所列的各项中，合同规定应由投标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报价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或辅助性材料，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暂列金按招标文件中相应内容填报。

4.2 工程量报价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4.3 投标人在服务期所发生的各项措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并考虑相应风险分摊到相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工作，但为进行项目实施必须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分摊到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及扉页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工程预算书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部分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我方承诺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状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即招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RMB¥: _____)		
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等级、 专业、注册编号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内容		
技术标准和要求	我方承诺响应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全部内容		
其他说明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委托代理人无个人电子印章，则须将本页填写打印后亲笔手写签字，再扫描上传后再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可不填写本表。

三、投标保证金

附件 1：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证明材料或电子保函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工程预算书

依据第五章工作内容编制工程预算书。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分细则逐条做出相应阐述。格式自拟。

- 1、施工总体布置
- 2、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资源配备计划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一）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针对本次招标的施工项目，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状态；

（5）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在本次投标中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7）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8）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9）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资质、业绩、人员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10）我方不采用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在投诉处理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等，事业单位投标的从事事业单位报表规定；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附：投标人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网页截图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日期须在本公告发布日期当日或之后，须提供3张网页打印（或打印预览）截图）

（六）其他要求材料

近五年（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前五年）完成堤防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施工合同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4000万元（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需提供体现金额的合同或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金额累加表格式自拟，以便评审。

八、商务部分

(1) 企业实力与信誉

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2)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中至少包含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和工程顺利实施的承诺与措施，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施工外部环境承诺及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承诺。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请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_（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